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3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寄同上

被告 陳家鈺（原名陳涼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1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789元自民國9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7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2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繳款明細表、對帳單、還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4頁至第5頁、桃簡卷第34頁至第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

01 陳述：伊並未積欠原告任何金錢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為任何
02 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7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
08 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